

## 臺中女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桌球雙打比賽競賽規程 114.1.9

- 一、主 旨：為倡導全民體育活動，健全學生身心發展，促進學生增加身體活動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均可任二人組隊參加(桌球代表隊不得 2 人組隊，其餘同學不限年級和班級，但每人限報一隊)。
- 三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04 月 25 日 (星期五) 14:10 開始至賽程結束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綜合大樓二樓桌球教室。
- 五、報 名：參賽同學於 114 年 04 月 20 日(星期日)前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。
- 六、抽籤日期：114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二)中午 12:10 於體育組辦公室舉行，逾時不到由本組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七、比賽細則：
  1. 比賽規則依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  2. 依報名組數決定賽制，於抽籤時公布；每場採三局二勝，每局以 11 分計(10:10 平手時，採 Deuce 制)。
- 八、獎 勵：視參賽組數錄取前二到六名。
- 九、注意事項：
  1. 球員須著運動服及運動鞋，避免受傷。
  2. 球拍請自備。
  3. 按比賽場地及時間出場比賽，宣佈比賽後五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，無故棄權者罰公共服務乙次。
  4. 有任何疾病不宜參賽同學，請勿報名。
- 十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體育組得臨時宣佈之。
- 十一、本競賽規程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中女中 全校桌球雙打比賽簡易規則 112.01.12.修訂

- 一、每場採三局二勝制，每局以 11 分計(10：10 平手時，採 Deuce 制)。
- 二、每發二分球後，該接發球方應換為發球方，依此輪換直到該局結束，除非雙方均得 10 分，其後之發球及接發球順序仍應相同，但每位球員僅輪發一分球。
- 三、每場首先發球的一方應選擇誰先發球，及該場第一局中接發球方決定誰先接發球，此後該場各局當首先發球員選定後，其接發球員應該是前局發球給他的球員。
- 四、每次換發球時，前一回合的接發球員應成為發球員，前一回合的發球員之同伴應成為接發球員。
- 五、一局中首先發球的一方，應於該場次局首先接發球，而在決勝局中當一方先得 5 分時，輪到接發球的一方應互換接發球順序。
- 六、比賽順序為，先由發球員發球，次由接發球員回擊，繼由發球員的同伴回擊，最後由接發球員的同伴回擊，此後雙方依此順序輪流回擊。
- 七、發球時，發球員應使球先觸及己方的右半區，再觸及接發球方的右半區才算有效發球。
- 八、發球觸網落入有效區則重新發球。
- 九、當對方發球或回擊時，本方球員應予擊球，使球越網或繞網或觸及球網組合後，再觸及對方檯區，才算有效的回擊。
- 十、擊球後，球未觸及對方檯區而越過檯區或端線則算失一分；觸網未過也算失一分。
- 十一、各項判決以主審之裁決為主，如有疑義於賽後 30 分鐘內向體育組提出書面異議。
- 十二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悉以中華民國桌球協會頒布最新桌球規則為主臬。